#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及(0.1Hz)BK低频振

动发生与分析测试系统及光纤绕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57635号

采 购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附件1.	80
政府采则	的供应商质疑函范本80
附件2.	
大中小微	数型企业划分标准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及(0.1Hz)BK 低频振动发生与分析测试系统及光 纤绕线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57635 号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及(0.1Hz)BK 低频振动发生与分析测试系统及光纤绕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98万元

最高限价: 198万元

采购需求:

包别名称:安徽大学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及(0.1Hz)BK 低频振动发生与分析测试系统及光纤绕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98 万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大学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及(0.1Hz)BK 低频振动发生与分析测试系统及光纤绕线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0.1Hz)BK 低频振动发生与分析测试系统、光纤绕线机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45 天,进口设备 12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预算 200 万元以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 ,下午 12:00 到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 4.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 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 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 0551-65860136-8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春梅、武丽苹

电 话: 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安徽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	安徽省财政厅
<b>0.</b> 0	理部门	文版 日 版 <b>6</b> 0 0 0 0 1
3. 4. 4	是否允许采购进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
3. 1. 1	口产品	行备案制管理
3. 4. 5	是否为专门面向	否
3. 1. 3	中小企业采购	H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J. 0	参加投标	H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询问方式及截止 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8. 1		询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u>17</u> 时 <u>30</u>
	H.) [H]	分
9.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 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1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_格式),应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
		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	无
10. 0	其他材料要求	<u>/L</u>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0.1	及地点	开力U101010公口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
11.2	件解密时间	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0.1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
19. 1		理机构进行审查
20. 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采用▲标识)
22.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
22.3	(适用于非专门	型企业。
44. J	面向中小企业采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接受
	购项目)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
		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包的项目适用)
22. 4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 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1-3 家
26.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 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 有)
30. 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2.5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 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大学 账号:121810010400068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 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大学
		4. 缴纳时间: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
		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
		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
		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
		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
		件。
		(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
		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
		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
		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
		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
		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
		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
		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
		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
		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 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აა. 1	T 你服务负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按
		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代理服务费。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代理
		服务费收费每包上限不超过贰万元,每包保底收
		费叁仟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包河支行
		账号: 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
	法定质疑期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2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 开标现场
00.2		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函提交方式、	联系电话: 0551-65860136-8638、
36. 3	接收部门、联系电	15156544413
	话和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wlp@dxsz.cn
		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7	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关于联合体参加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
37. 1	投标的相关约定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
	(本项目不适用)	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是否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项	
37.2	目及要求获得采	
01.2	购合同的投标人	
	将采购项目中的	
	一定比例分包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适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
		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7.3	(如有要求,按此	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
	执行)	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
		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
		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
		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本项目提供除招	
37. 4	标文件以外的其	无
	他资料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
		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
		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
		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
		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
		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
		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
37.5	重要提示	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
		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
		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
		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
		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
		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	与要求
		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	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
		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	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	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
		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司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表	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37.6	解释权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势	<b>上顺序解释</b> ;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b>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b>
		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	标邀请、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负责解释。	
		1. 按照下表列出费率标》	准下浮 60%,由中标人支
		付。	
	外贸代理机构收 取进口代理费标 准	币)	费率
		100以下(含100)	1.5%
37. 7		100-500 (含 500)	1%
		500-1000(含 1000)	0.8%
		1000 以上	0.5%
		2. 进口代理费上限和下	限:每包进口代理项目
		进口代理费收取上限(封	顶收费) 为叁万元人民
		币,下限(保底收费)为约	叁千元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
		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
		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
37.8	甘州为大沿明 1	资意向。
31.8	其他补充说明 1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
		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
		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
		向金融机构。
	其他补充说明 2	1.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的部分描述如与安徽
27.0		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安徽省政府采
37.9		购网发布的为准。2. 因系统问题,项目编号以招
		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特别说明	项目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将本项目《标后事项
37. 10		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人在本项目 <mark>预留的邮箱内</mark> ,
		请及时查收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 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 2. 定义

- 2.1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3 业绩: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u>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4.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 4.3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7. 如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 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 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 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 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 中标结果公告

-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 1.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 2.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 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 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 5.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 6.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 7.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 安徽 CA 400-880-4959; 翔晟 CA 0551-6810513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参数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且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应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评委在评审时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进口设备: 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采
		购事宜,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外贸代
		理机构开出进口产品信用证后甲方支付 70%合同款 (专指
		进口部分)给外贸代理机构,剩余3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
		性付给外贸代理机构。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外贸代理
		机构与投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投标
		人须按照采购人与外贸代理机构签署的《外贸代理机构收
		取进口代理费标准》向外贸代理机构支付进口代理费。
		2. 国产设备: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0%
		合同款(专指国产部分)(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
		额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剩余30%在验
		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1	<del>                                      </del>	注:
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2)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
		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
		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
		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
		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
		管。
		(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
		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
		款规定。
2	供货及安装地	安徽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点	
3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45天,进口设备120天内供货安
3	限	装完毕, <b>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b>
4	<b>4.</b> 弗氏 4. 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b>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b>
4	免费质保期	需求表为准。
		1.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及培训,培训次
		数不低于 3 次,具体以用户要求为准;
	其他	2.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自
		行负担,风险自交付给采购人后转移;
		3. 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保修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及
5		配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保修期外,用
		户可享受优惠价格的续保服务;
		4. 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工程师在在接到用户维修
		服务的请求后,须在12小时内给予答复,进行电话指导、
		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派专门维修人员 24 小
		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二、货物需求

## (一) 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4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者负偏离,投标无效。

##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 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一、技术参数	1 套	工业	

(0. 1Hz)B ★1. 系统符合 ISO 16063-21 以及 ISO

K 低频振

16063-16:2014 测试标准:

动发生与 | ★2. 频率范围: 0.1—200Hz;

分析测试 ■3. 低频振动台最大负载≥11Kg;

系统( $\mathbf{H} \mid 4$ . 采集模块输入通道数 $\geq 4$  通道,输出通道数 $\geq 2$ 通道:

口)

★5. 采样率≥ 130KHz;

- 6. A/D 转换精度: 双 24 位;
- 7. 动态范围≥160dB(单一量程下);
- ■8. 采集模块本底噪声典型值≤3 µ Vrms;
- 9. 输入通道绝对幅值精度≤0. 01dB;
- 10. 输出通道绝对频率精度≤0. 0025%;
- 11. 采集模块支持 Open API 接口功能,可利用第三 方软件对模块进行应用开发。
- 二、软件功能要求:
- ■1. 支持 FFT 频谱分析功能, 中心频率分辨率< 0.001Hz:
- 2. 支持后处理函数:复数时间(Hilbert变换)、 时域监测、傅里叶频谱、带相位信息自谱:
- 3. 频响函数(H1、H2、H3)、频响函数倒数(1/H1、 1/H2、1/H3)、相干函数、信噪比、相干/非相干 功率、自相关、互相关、脉冲响应(h1、h2、h3)、 计算声强、计算复数声强、计算平均声压谱、计算 速度谱、P-I 指数、倒谱、倒滤波谱、CPB 合成、 轨迹:
- ■4. 支持多种激励信号: 随机激励,正弦激励,正 弦扫频激励;
- 5. 支持基于扫频方式的 SSR 频谱分析, 保证低频快 速准确的校准。

		三、自动控制校准过程			
		一、自幼狂門及惟及惟 ★1. 具有系统自校准功能:对控制/采集系统、适			
		调放大器进行幅度及相位校准;用参考传感器对系			
		统进行量值传递和系统校准;			
		■2. 自动计算并存储 TEDS(传感器电子数据表)参			
		数;			
		3. 可自动修正耦合刚度的影响,消除因被校传感器			
		质量与耦合面积不同产生的误差;			
		4. 校准结果以图形及表格方式显示,并可自动生成			
		符合 IS017025 标准的校准证书(WORD 文件)。可使			
		用自定义的中文模板自动生成证书;			
		5. 所有的校准设置及校准结果都存储在 Access 数			
		据库中,供日后调用、打印证书、或分析比较。			
		★1. 具有绕线和退线功能。绕制过程中,能随时暂			
		停和继续;			
		2. 操作台具有紧急制动按钮,按下后,设备紧急停			
		止;			
		3. 控制张力可调,自动校正,具有张力超限报警功			
		能;			
		●4. 可实时绘制绕线过程中的张力曲线图,同时显			
2	▲光纤绕	示张力值;	1 🛆	구제,	
	线机	5. 可实时显示绕线的匝数、长度和速度值;	1台	工业	
		★6. 具有计长功能;			
		■ 7. 直径 Φ (60-40)*4mm, Φ (55-35)*4mm, Φ			
		(50-30)*4mm, φ (45-25)*4mm, φ (40-20)*4mm 弹			
		性柱四辐夹具各1套;			
		■8. 绕纤过程中弹性柱杨氏模量具有实时监测能			
		力,测量相对误差小于 2%;			
		■9. 具备机器振动状态实时监测与预警功能。主轴			

				1	
		转速: 0~100r/min(收纤盘直径:<150mm); 排线			
		行程: 0~150mm; 排线精度:±10μm; 张力控制范			
		围:10~100g; 张力控制精度 (50g): ±1g(主轴			
		转速 30r/min (典型值)); 张力控制精度 (200g):			
		±2g(主轴转速 100r/min (典型值)); 张力显示精			
		度:0.1g; 光纤长度: 单级<5000m; 光纤直径: 50~			
		300 μm; 绕纤方式: 单级; 主轴径向跳动: <18 μ			
		m; 计米精度(米): 0.5%; 收纤盘直径: <Φ150mm。			
		★1. 可用于激光源、光相位解调系统以及光纤传感			
		探头等光纤干涉测量系统性能参数的研究分析;			
		2. 窄线宽光源模块: 1台			
		2.1 中心波长: ≤1550nm;			
		2.2 波长容差: ≤±2nm;			
		2.3 输出功率: ≤10mW;			
		●2.4 频率调制带宽: DC-100KHz (PZT 调制);			
	低频噪声测量系统	●2.5 频率调制深度: ≥20MHz/V;			
		■2.6线宽: ≤1kHz(基于洛伦兹线宽模型测试);			
		●2.7 相对强度噪声: <-140dB/Hz@1MHz;			
3		2.8 光纤类型: 保偏光纤;	1套	工业	
	例里尔列	2.9 光纤连接器: FC/APC;			
		●2.10 激光器类型:半导体;			
		2.11 配件包含 5V DC 电源和调制接口电缆(带用			
		于调制的 BNC 端口);			
		3. 宽线宽光源模块 2 台:			
		3.1 中心波长: ≤1550nm;			
		3.2 波长容差: ≤±2nm;			
		3.3 输出功率: 大于 10mW;			
		3.4 频率调制带宽: DC-100KHz;			
		●3.5 频率调制深度: ≥400MHz/V;			

- ■3.6 两款模块,线宽分别: 3-5KHz,30-60KHz(基 于洛伦兹线宽模型测试);
- ●3.7 相对强度噪声: <-140dB/Hz@1MHz;
- 3.8 光纤类型: 保偏光纤;
- 3.9 光纤连接器: FC/APC;
- 3.10 激光器类型: 半导体;
- ●3.11 配件包含 5V DC 电源和调制接口电缆 (带用于调制的 BNC 端口);
- 4. 光电探测器模块 3 组:
- ★4.1 增益平衡放大光电探测器, 带宽 0-15 MHz, 等效噪声(DC-4.0 MHz): ≤2 pW/Hz<sup>1/2</sup>;
- 4.2 光敏材料: 铟镓砷;
- 4.3 波段: 800-1700nm;
- 4.4 监控输出: 2个, 0-1MHz;
- 5. 三线摆气浮光学隔振消声平台 2 台:
- 5.1 尺寸:1200mm×900mm×800mm,台面厚度100mm;
- 5.2 台面为蜂窝粘结式台面,带隔离杯;
- 5.3 支撑脚底部加四块独立式钢板撑脚,以扩大接地面积;
- 5.4气泵配十五米气管;
- ■5.5 固有频率: 垂直方向<1.5-2.5HZ; 水平方向<1-1.5HZ:
- 5.6 水平重复精度≤0.5mm;
- ★5.7. 整体焊接式支架。
- 6. 位移系统 2 台:
- ●6.1 行程范围≤50 mm(1.97 英寸);
- 6.2 载物台包含 1 个 8-32(M4) 中心螺孔和 18 个 4-40(M3) 螺孔;
- ■6.3 低剖面封装结合驱动器(直流伺服电机驱动

及显示平台)和移动平台;

- 6.4 提供多种转接件:包含底板, XY 板,直角板;
- 7. 数据采集系统:
- 7.1 设备具有模拟输入功能,包含≥6 个模拟输入 通道:
- ■7.2 设备最大采样率优于 1MS/s,模拟输入分辨率最大可达 24bits,电压输入范围为±10V;
- ●7.3 系统包含支持采集卡运行的控制器、多槽机箱(三卡槽以上):
- 7.4 设备包含所需原厂附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7.5 设备具备采集控制软件、图形化编程语言软件, 以及数据处理平台;
- 8. 光纤干涉装置:
- 8.1 系统适用≤1550nm 波段;
- ■8.2 相位解调干涉装置两套,分别为保偏和普通两种规格,包含3\*3 拉锥型耦合器、环形器、跳线等光器件;
- 8.3 相位调制器 2 支, 保偏光纤型;
- 8.4 声光调制器 1 支, 40MHz, 配驱动, 保偏光纤型;
- 9. 泵浦激光器:
- 9.1 波长: ≤974nm, 波长容差: ≤±2nm, 连续光;
- ■9.2 ≤400mW, 输出功率可调(10%-100%), 参数可视:
- 9.3 保偏单模光纤输出 FC/APC:
- 10. 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匹配科研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如使用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升级改造等。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按照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主动、充分调研中美及各类贸易战背景下进口关税的现行适用政策及未来潜在波动风险,并将贸易战相关关税成本纳入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供应商如若中标,不得在履约阶段以关税政策变化、成本超支为由,向采购人主张价款调增、额外费用索赔或履约责任减免。)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9.2.1条中的 不良信用记录情 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 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 投标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 可。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 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 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的硬件号、MAC地址、IP地址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 的货物均为拒绝 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其他等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 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规范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性	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求	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	
		每项得 3 分, 共 15 项, 共计 45 分;	
	技术参数	2.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	
	及要求响	每项得1分,共10项,共计10分。	0-55 分
	应	注: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技术资信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	
分		求,否则不予认可。	
(70分)		(2) 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的证	
		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	
	<b>#</b> 化宁壮	不限于: 供货方案、实施方案的流程、进度及人员	
	供货安装	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调试)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	0-5 分
	方案	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	
		求的,得5分;	

I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较为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	
	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	
	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1分;	
	(4) 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包含:售	
	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	
	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	
	证、培训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	
	求(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	
	业 维修人员,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收取合理等)	
售后服务	得 3 分;	
与培训方	(2)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但有待完善得2分;	0-6分
案	(3)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得1分;	
	(4) 否则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3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	
	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	
	过程中 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	
	(2) 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得2分;	
	(3) 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否则不得分。	
产品选型 方案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等进	0-4分

行综合评分:

- 1.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可靠的,得4分;
- 2.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性能较为可靠的,得 2分;
- 3.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基本匹配,但技术优势不明显,性能可靠性不强的,得 1分;
- 4. 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 2.3.3 分值汇总

####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 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u>安徽大学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及(0.1Hz)BK 低频振动发生与分析测试系统及光纤绕线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FSKY34000120257635 号</u>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组织的<u>公</u> <u>开招标</u>方式采购活动,经<u>评标委员会</u>评定,<u>(中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乙 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元(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3 交付方式: \_\_\_\_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o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三)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1.8 售后服务

- (一)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 年后续免费维保服务。
-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买方将追究 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收受人(受益人)为<u>安</u> <u>徽大学</u>,期限为<u>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u>。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2.0.1 将争议提交<u>合肥仲裁委员会</u>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0.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	乙方:(单位盖章)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 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 视为不延期。

####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 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 2. 20.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 5%的履约保证金;
- 2. 20.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大学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及(0.1Hz)BK 低频振动发生与分析测试系统及光纤绕线采购项目(FSKY34000120257635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			(盖	達単位章)
	 年	月_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b>西日<i>村</i></b>	安徽大学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及(0.1Hz)BK 低频振动发生与						
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系统及光纤绕线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全部 ( <i>投标人全称</i> )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章)
日	期:	 年_	月	

##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 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投标函

#### 致:安徽大学

####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 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 标服务费。
-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 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报价要求"	的所有内容。
--------------------	---------	--------

投标人:		. (盖	单位章	章)
日	期:	年_	月	E

##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 致:安徽大学

####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单位关系信息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u>,</u> 出资比例:%
的单位	我单位直接 控股的单位	全称:	<u>,</u> 出资比例:%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管理单位全称: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备注:		

- 注: (1)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 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1
日	期:	年_	月	日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	人名称	授权		_ (投标	人授权	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舌动,含	<b>è</b> 权代表	我方处	<b></b> 上理投标	示过程的	一切事	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	谈判、	签约等	等。投标	示人授村	又代表在	投标过	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争	失的一切	刀事务,	我方均	予以认	可并对山	北承担责	ŧ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	比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墳	真写手机	号码)				
授权代表邮箱:							
特此声明。							
			投标人	:	(	盖单位	章)
			日	期:	年	月_	_ 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货物		型号	原产	生产	单	数	单价	小计	备
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地	厂商	位	量	(元)	(元)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 他									
	费用									
	•••									
	•••									
			计:					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Н	期.	年	月	F		

#### 备注:

1.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进行分项报价时,应细化到具体设备,以设备为最小单元报价(设备的部件无需报价)。如为系统集成(组装)设备,则系统内的每台设备均应进行分项报价。

3. 细化报价时要备注清楚所列最小单元设备为所投系统集成(组装)设备的主机还是配

件,如因未备注清楚影响后期合同签订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偏离说明
				(请填写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无偏离或
				负偏离或
				正偏离)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其他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 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所投产品 的技术参 数	所投产品 的品牌	所投产品 的型号	偏离说明偏 离说明(请 填写无偏离 或负偏离或 正偏离)
1						
2						
3						
4						
•••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

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 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就安徽大学低频噪声测量系统及(0.1Hz)BK 低频振动发生与分析测试系统及 光纤绕线采购项目,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 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 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 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 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 (盖	单位章	( )
日	期:	 年_	月	E

序号	项目名称 (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名称	供货范围	主要设备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本表中填写的相关项目信息需与后附的合同相关附件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材	示人:			( <u>_</u>	É単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

元,属于<u>小型</u>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 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島	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	政部 民政	部 中国残疾	長人联合会争	关于促进?	残疾
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20]	17) 141 号)	的规定,2	<b>卜单位为</b>	符合
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	単位,且な	<b>卜单位参加</b>	( 采购	沟单位全称)	的	(项
目名称	) 采购活动提供	共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福	届利性单·	位制
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力	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	示人:			(盖単位章)
日	期:	 _年	月_	日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注: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注: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安徽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六、真实性承诺函

## 致:安徽大学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其中设备技术参数证明 材料均经生产厂商(或制造商)确认认可),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 可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 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	<b>善单位</b> 章	<u>;</u> )
日	期:	年_	月	日

##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证	青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b>:</b>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2 k/k . II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で個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四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77 113 -314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F W.T.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亚百年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Д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